

平湛政〔2018〕4号

湛河区人民政府
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区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审批
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

曹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，区政府决定进一步清理规范 35 项和保留 5 项区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，现予公布。

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。要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，

建立完善相关制度，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执业行为，细化服务项目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破除垄断，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以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，以此文件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湛河区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（共计 35 项）
2. 湛河区政府决定保留的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（共计 5 项）

2018 年 7 月 6 日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9 日印发
